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內使用行動學習載具〈含智慧型手機〉使用暨管理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
北市教資字第 10630775400 號函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8.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宗旨：

為使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時，更專注於課程活動之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三、名詞定義：

本使用暨管理要點中所謂之行動學習載具，係指平板電腦等電子裝置、智慧型手機或與其功能、性質相近之可上網之 3C 電子裝置產品。

四、學生與家長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上課時使用學校的行動學習載具學習時，個人因學習所需暫存於行動學習載具之資料，請於繳回行動學習載具前自行刪除。
- (二) 課程活動需使用行動載具時，由任課老師進行發放，課程結束後應立即將該行動學習載具交回給該任課老師，生科或資訊小老師並得協助任課教師清點數量。
- (三) 禁止學生於上課期間使用行動學習載具進行偷玩遊戲、社群聊天等與學習活動較無關之事務。

五、使用行動學習載具之規範及素養

- (一) 學生使用有聲教材學習時，應注意調整音量，以不影響或干擾鄰近同學之學習為原則。
- (二) 學生使用行動學習載具學習並進行學習任務所須繳交之作業或素材時，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六、違規處置：

使用行動學習載具學習之學生，有違反本使用暨管理要點之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先請任課老師予以勸導、指正並請其改善，如勸導不聽且態度不佳拒絕改善者，按情節輕重程度依本校校規相關規定議處。

此外，若行動學習載具因學生或班級使用中因故意或意外因素導致實體毀壞者，學生及其家長或班級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七、於正當理由下若需使用個人智慧型手機進行學習活動，須經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若導師請假，須代理導師同意）。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